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开展了 2025 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阅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提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